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  
號8樓

聯絡人：李明昊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#6512

傳真：02-89114271

電子信箱：liamsunday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消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人字第11002027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為提供基層消防人員返鄉服務之多元管道，本署業建置「消防機關人員對調交流專區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陞遷法(以下簡稱陞遷法)第5條第2款規定，職務列等、稱階、等階、級別相同且職務相當，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，免經公開甄選。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間之職務等階相同，且同為主管、同為副主管或同為非主管職務人員，經雙方當事人敘明理由，報經各該任免權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同意後，依程序報請各該任免權責機關首長同意對調。
- 二、為積極協助基層消防人員返鄉服務，本署規劃建置消防機關人員對調交流專區，提供基層人員返鄉服務之多元管道。有意願參與對調交流人員，請逕至本署全球資訊網專業版(<https://www.nfa.gov.tw/pro/index.php>)「消防機關人員對調交流專區」(路徑：首頁/綜合企劃/人事室/消防機關人員對調交流專區)填寫個人資料，並產製對調交流名冊，供貴局欲調任人員使用，並自行聯繫上開名冊內人員，經雙方合意後分別向服務機關提出對調申請，再由雙方機關依陞遷



\* 1 1 0 0 0 5 3 1 7 6 \*

法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作業。

三、檢附「消防機關人員對調交流專區」使用說明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來文

